

收文編號：1100001567

議案編號：1100331071003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144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該總處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總處資字第 11000129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依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3 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過決議第(八)項，請本總處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補助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總處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辦理。
- 二、通過決議第(八)項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320 頁)，「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推動直轄市、各地方縣市政府差勤電子化，並補助導入學校線上差勤系統，惟此補助未考量各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力，雖有根據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之分級補助標準，但部分縣市亦不必然需達到其補助比率上限之補助。請本總處就「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檢送「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補助情形」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蔡副院長其昌、吳委員玉琴、吳委員怡玓、李委員貴敏、周委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春米、林委員為洲、柯委員建銘、劉委員世芳、蔡委員易餘、鄭委員運鵬、鄭委員麗文、
賴委員香伶、鍾委員佳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室、公關組（均含附件）

通過決議(八)
委員會提案編號 2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
計畫補助情形」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一、前言

依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總處歲出第 2 款第 3 項通過決議(八)略以，「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推動直轄市、各地方縣市政府差勤電子化，並補助導入學校線上差勤系統，惟此補助未考量各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力，雖有根據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之分級補助標準，但部分縣市亦不必然需達到其補助比率上限之補助。請本總處就「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爰依上開決議提出以下報告。

二、計畫緣起

為簡化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之差勤作業與考量本總處差勤制度變革之研究及規劃需求，本總處自本（110）年 7 月起收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差假資料，爰全面導入差勤作業電子化確有其必要性。

本總處於 109 年 3 月洽各地方政府人事處瞭解所屬導入差勤系統之進度，以及學校導入差勤系統之困難，經統計尚有約 2 千家各級學校未導入差勤系統，且有近 8 成地方政府表示無法負擔所屬學校購置主機設備及軟體授權之經費，爰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之規定，訂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補助地方政府人事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再經行政院核定「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

三、補助縣市及金額

考量地方政府人事單位之預算較少，僅能確保差勤系統之維運及微幅增修，要於本年度將所屬機關學校全面差

勤作業電子化實有困難，爰除各地方政府人事單位配合政策爭取預算外，本總處提供專案補助實有其必要性。

「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為避免比例分配不均，並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將各縣市補助比率分為 5 級，以降低財政能力佳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計畫補助之地方政府計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計導入 1,157 家學校及基層機關。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政府	計畫總金額	本總處 補助金額	縣市政府 自籌金額	導入家數
臺中市	6,431,150	4,500,000	1,931,150	349
臺南市	5,000,000	3,300,000	1,700,000	37
高雄市	4,152,000	2,700,000	1,452,000	126
基隆市	1,200,000	940,000	260,000	58
雲林縣	5,060,885	4,000,000	1,060,885	187
嘉義縣	1,000,000	900,000	100,000	147
屏東縣	3,000,000	2,700,000	300,000	202
澎湖縣	2,730,000	2,400,000	330,000	51
合計	28,574,035	21,440,000	7,134,035	1,157

四、結語

本總處已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能力設定補助比率，亦優先補助財政能力較為困難之地方政府，實已達到預算運用最佳化及效益最大化，另各申請補助之地方政府亦已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納入年度預算，爰計畫能如期如質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